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有色冶炼制酸酸泥资源化利用绿色智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目 录	2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它	12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4.2 公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5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位于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 1 号，是一家以生产重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价金属为主的综合性企业，生产规模居国内锌冶炼行业前 3 名。

为有效回收有色冶炼酸泥中的有价金属硒、汞，同时解决豫光集团铅锌铜冶炼过程中产生酸泥的处置问题，豫光锌业 2015 年实施“有色冶炼制酸酸泥中稀有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硒汞回收项目”），建设 1 条加钙固硒焙烧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蒸汞回收、粗硒回收、精硒制备，年处理酸泥 300 吨，回收粗汞 18t/a 和精硒 59t/a，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济源市环保局以“济环审（2015）13 号”文批复，并 2016 年 12 月 28 日济源市环保局以“济环评验〔2016〕201 号”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提高硒汞回收项目处理酸泥的生产能力，2018 年豫光锌业实施“有色冶炼制酸酸泥中稀有金属回收利用技改项目”，主要对加钙固硒焙烧生产线预处理工序增加酸泥造粒机、干燥机，粗硒回收工序增加浸出反应釜、还原反应釜，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年处理酸泥 1100 吨，回收粗汞 65t/a 和精硒 215t/a。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由济源市环保局以“济环审（2018）22 号”文批复，2020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为提高酸泥中有价金属回收率，豫光锌业拟投资 6497.96 万元在厂区现有集中供热项目西侧预留空地建设有色冶炼制酸酸泥资源化利用绿色智造项目，对现有硒汞回收项目进行技改升级，构建火法蒸汞、湿法提硒生产装置深度结合与高效衔接的工艺体系，并配套建设安全环保治理防护系统，提高环保效益的同时实现硒、汞高效回收。改建完成后，将对现有硒汞回收项目相关设施及设备进行淘汰。

本次改建项目占地面积 14677.7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硒回收车间、汞回收车间、烟气处理区、循环水系统及控制室等公辅工程，采用“酸泥陈化预处理、自动蒸馏、多级冷凝”火法蒸汞工艺处理高汞酸泥（锌冶炼酸泥）及提硒后的富汞渣，回收粗汞并产出蒸馏渣；采用“浸出、还原”湿法工艺处理高硒酸泥（铅、铜冶炼酸泥）及提汞后的蒸馏渣回收粗硒，粗硒真空蒸馏得到精硒，还原液沉汞回收富汞渣。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主要原料铅锌冶炼酸泥危废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铜冶炼酸泥危废类别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

除部分锌冶炼酸泥来自于豫光集团控股的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铅冶炼酸泥来自于豫光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外，其余均由豫光铅锌铜冶炼系统产出。改建完成后项目年处理酸泥总体规模不变，仍为 1100 吨（含锌冶炼酸泥 500t/a、铅铜冶炼酸泥 600t/a），可回收粗汞 100.2t/a 和精硒 236.6t/a。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12-419001-04-02-372028。

本项目以危险废物铅锌铜冶炼酸泥为原料，对其中的有价金属硒汞进行高效综合回收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且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三、制造业（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第 460 条“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且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相关要求，分别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6年1月23日在豫光锌业网站以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现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泛半导体先进稀贵金属材料智造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有色冶炼制酸酸泥资源化利用绿色智造项目

项目简况：改建一套年处理1100吨冶炼酸泥资源化利用绿色智造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安全环保治理防护系统，改建后项目年处理冶炼酸泥规模仍为1100吨，采用“酸泥陈化预处理、自动蒸馏、多级冷凝”火法蒸汞工艺回收粗汞；采用“浸出、还原”湿法工艺提取精硒，酸泥回收硒汞后回锌冶炼系统综合利用。项目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涉重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项目应用密闭负压、自动化上料、数智化控制等先进技术，提升本质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防护水平。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2015年实施有色冶炼制酸酸泥中稀有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钙固硒焙烧生产线1条，年处理酸泥300吨，回收粗汞和精硒，该项目于2015年7月23日由济源市环保局以“济环审[2015]13号”文批复，2016年12月28日济源市环保局以“济环评验[2016]201号”文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对现有1条加钙固硒焙烧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原料酸泥造粒及干燥处理工序、浸出和还原反应釜，技改完成后年处理酸泥1100吨，回收粗汞和精硒。“有色冶炼制酸酸泥中稀有金属回收利用技改项目”于2018年11月4日由济源市环保局以“济环审[2018]22号”文批复，2020年5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涉重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已经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12-419001-04-02-372028。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示范区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邮编：459001 邮箱：scc5974@126.com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391-6665974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1号

邮编：471003 邮箱：283378081@qq.com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379-64879182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信息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主要事项包括：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 (2) 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有何建议或要求；
- (3) 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关注和担心的环境问题；
- (4) 对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其它有关环保工作建议或要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日期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整个过程中。

附：公众意见调查表。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豫光锌业网站以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网址：<https://www.ygzn.com.cn/cn/NewsInfo.aspx?Id=11246>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有色冶炼制酸酸泥资源化利用绿色智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年3月11日~3月24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有色冶炼制酸酸泥资源化利用绿色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以下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AcMFBUh0ZAtRNng8VR3dbA> 提取码: 5m7j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AcMFBUh0ZAtRNng8VR3dbA> 提取码: 5m7j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3916665974

地址：济源示范区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邮箱：scc5974@126.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4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6年3月11日~3月24日，在豫光锌业网站（网址：<https://www.ygzn.com.cn/cn/NewsInfo.aspx?Id=11248>）以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3月17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河南日报》受众范围广,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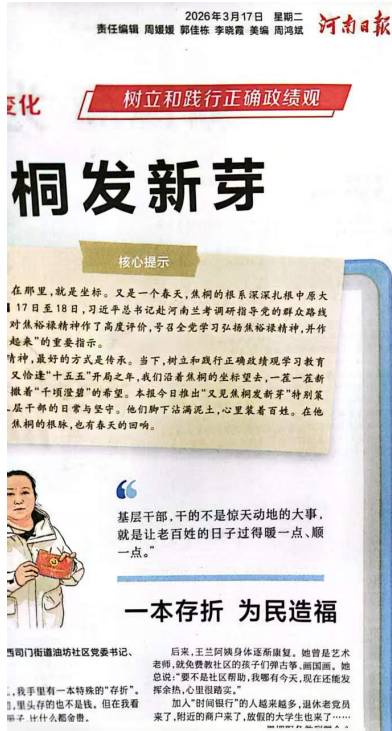


图5 3月17日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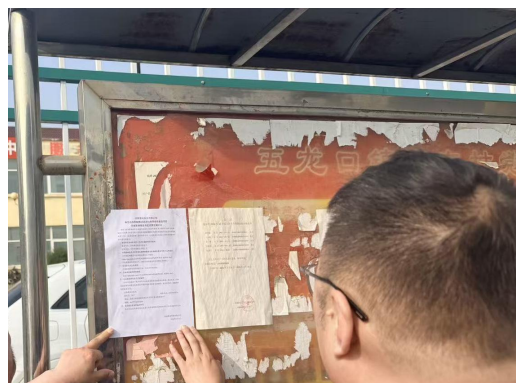
图6 3月17日报纸公示局部放大图片

3.2.3 张贴

我公司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在项目周围五龙口镇、东许村、莲东村、裴村、谷堆头村、休昌村、闫庄村、西许村等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示。村庄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见下图。



五龙口镇



莲东村



裴村



闫庄村



谷堆头村



西许村

图7 张贴公告（部分）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设有专门查阅纸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档案室，截止到目前，尚未有公众进

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它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刘远

地址：济源示范区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联系电话：0391-6665974

4.2 公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一直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根据公众要求没有公开。

5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有色冶炼制酸酸泥资源化利用绿色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有色冶炼制酸酸泥资源化利用绿色智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6年3月21日

